

宜良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宜良县审计局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8 月 23 日，对宜良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2021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 036 万元，年终调整预算数为 93 426 万元，实际完成 93 667 万元，完成了调整预算数的 100.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2 930 万元，年终调整预算数为 185 199 万元，实际完成 250 263 万元，完成了调整预算数的 135.13%。

总体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34 865 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 66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722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50 807 万元，调入资金 8566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20 2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05 862 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0 263 万元，上解支出 25 55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611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额-1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 440 万元。收支两抵后结余结转

29 00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2021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2 846 万元，年终县人大批准的调整预算收入数为 40 102 万元，实际完成 36 3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5.58%，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 846 万元，年终县人大批准的调整预算支出 40 102 万元，实际完成 157 1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391.81%。

总体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76 822 万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 3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 38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7 81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4 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68 66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7 124 万元，上解支出 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 000 万元，调出资金 8 536 万元，收支两抵后结余 8 16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6 万元，未进行预算调整，实际完成 8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年初预算支出 86 万元，实际完成 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25.58%，原因是年终上级补助的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1 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

总体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87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8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1 万元；总支出 10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 万元，调出资金 30

万元；收支两抵当年结余 79 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2021 年县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22 820 万元，未进行预算调整，年终实际完成 20 98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1.96%。本年基本养老金预算支出 22 819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22 38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8.10%

总体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 22 814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5 695 万元，利息收入 1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 150 万元，转移收入 121 万元，其他收入 4 万元，上年结余 1 828 万元；本年基本养老金预算支出 22 386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2 348 万元，其他支出 38 万元，收支两抵后滚存结余 428 万元。

（五）超预算拨款情况

宜良县 2021 年预拨经费年初余额 44 541 万元，全年无超预算拨款情况发生，当年转列支预拨经费 27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历年预拨经费累计余额 44 270 万元。

（六）非税收入管理情况

1. 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管理情况

自非税收入专户纳入国库统一管理后，县财政局综合科负责对非税收入执收单位的收缴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负责计算当年收取的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应计提资金金额，并报经人民银行计提。2021 年，县财政局综合科按照规定比例计提了保障性住房建设基

金、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等资金，但在非税收入缴库过程中，存在非税收入缴库不及时的情况。

2. 执收单位收支两条线执行情况

通过对县林草局及下属 3 个国有林场、县信访局、宜良县河道管理局、宜良县职业高中、宜良县第一中学、宜良县第二中学、宜良县第三中学、宜良县公安局、狗街镇中心学校、宜良县第一幼儿园、宜良县清远小学、宜良县教师进修学校、宜良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宜良县土地矿产储备中心等 17 个部门 2021 年非税收入收缴情况进行了抽查。结果表明：除宜良县公安局、宜良县第一中学及宜良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存在少部分非税收入未缴国库外，其余抽查单位收取的非税收入均能够按《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政府非税收入征管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经审计抽查，县财政局按照规定将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按照宜良县出台的《宜良县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实施方案》、《宜良县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宜良县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方案》，落实责任主体，坚守财政金融风险底线。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 122 800 万元，化解政府性债务 28 44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518 97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50 396 万元，专项债务 268 580 万元；

2021年通过统筹各类预算资金等方式偿还隐性债务24902万元，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隐性债务化债目标30100万元的82%，截至2021年末政府隐性债务余额28900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政府存量债务中，未来三年内到期应偿还债务本息合计294984万元，其中：2022年到期77714万元，2023年到期100300万元，2024年到期116970万元。

（八）绩效管理情况

县财政局按照已制定的《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17〕54号）、《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宜政办通〔2020〕30号）等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项目库管理，对各预算部门申报的项目，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目标管理及绩效考核进行全过程监督。2021年县财政局按照《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的要求，对全县各预算单位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从绩效基础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及按时完成工作情况五个方面，对全县60个一级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并对考评结果进行通报，此外还对全县11个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再评价，督促各单位按年度将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在“宜良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

（九）政府综合报告编制情况

宜良县2021年政府综合报告编制于2022年5月份安排，截

至审计时编报工作已完成。宜良县 2021 年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通过编报全县资产负债表、往来款明细表、长期投资及投资收益明细表、固定资产明细表、公共基础设施明细表、政府储备物资明细表，1 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明细表、长期借款明细表、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明细表、2021 年度社保基金情况表等 16 类表格，详细披露全县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体财务状况及 2021 年运行情况。报告从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多项要素的具体构成反映全县财务状况，设置了包括：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变动率、政府自给率、流动比率、现金比率、税收依存度、利息保障倍数等多种财政经济分析指标，对政府收入质量、政府债务偿还能力、政府经济发展能力、财政中长期可持续发展状况等进行了分析，同时对资产负债表后的重大影响事项进行了披露，对政府财务管理进行了说明，基本能够综合反映全县总体政府财务状况。

二、延伸审计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一）县信访局 2021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151.06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无项目支出，无预算调整，年终决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99 万元，支出 151.91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无项目支出，年终结余 0.08 万元，超预算执行 0.85 万元。

（二）县林草局和三个国有林场预算执行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林场由原来的定额拨款事业单位

变更为全额拨款。2021年年初预算报县林草局统一编制，但年终决算却分开编报。县林草局2021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含三个国有林场）财政拨款收支3152.33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预算。2021年无预算调整，年终决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56.37万元，其中：县林草局本级5566.36万元，花园林场963.20万元，阳宗海林场376.14万元，禄丰村林场1250.67万元；其他收入889.44万元，其中：县林草局本级537.8万元，花园林场126.69万元，阳宗海林场102.27万元，禄丰村林场122.68万元；上年结余995.77万元，其中：县林草局本级500.49万元，花园林场451.17万元，阳宗海林场41.95万元，禄丰村林场2.1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8610.67万元，其中：县林草局本级6020.66万元，花园林场963.20万元，阳宗海林场376.14万元，禄丰村林场1250.67万元；其他支出1360.40万元，其中：县林草局本级584万元，花园林场563.57万元，阳宗海林场91.75万元，禄丰村林场121.08万元；财政拨款超预算执行5458.34万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2021年度县财政局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积极推进财政各项改革，执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制度，多角度分析全县财务状况，能够按照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要求列报相关财务信息，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但还需加强部门财务报告真实、

完整性的监督以及综合财务报告分析结果的应用。在预算编制、预算调整及决算草案编制过程中，能够按照法定程序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能够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大了财政协调统筹力度，实现财力统筹考虑、项目统筹保障，强化支出管理，坚守“三保”底线，但依然存在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及预算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存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拨付不及时，非税收入入库不及时的情况。因县级财力有限，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能及时拨付便被收回，与项目资金需求之间的矛盾逐步显现，一定程度上影响财政政策的落实及财政资金的正常调度和运转。2021年末，预拨经费规模及政府债务、政府隐形债务规模较大，未来三年内到期债务偿还风险较高，加大了预算收支平衡风险。

四、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 未按用途使用转移支付资金 5 600 000 元

(二) 预算编制不完整

(三) 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入国库

五、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一) 未及时拨付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236 012 127.53 元

(二) 预算执行不到位

(三) 宜良县 2021 年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部

门财务报告编制制度的推进落实不到位。

六、审计建议

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规范预、决算体系建设，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完整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政策、法规，盘活存量资金的同时，加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拨付；县财政应逐年安排预算资金，消化预拨经费，逐步减少预拨经费规模；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强化执收单位政府收入入库意识，确保政府非税收入及时入库；健全财务报告编制制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部门财报编制的监督检查，确保政府综合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